

上海市“星光计划”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

护理技能 赛项

赛 务 手 册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上海市“星光计划”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

护理技能 赛项

赛务手册

一、比赛时间地点安排

日期	地点	比赛时间	参赛选手
2023年4月1日 (周六)	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（三门路661号）健康护理实训中心	8:00~15:30	36人

二、比赛轮转方案

时间	安排	地点及说明
报到时间 8:00-8:30	参赛队报到检录 参赛学生更换制服	参赛学生须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 报到地点：健康护理实训中心1楼大厅
理论考题抽签时间 8:30-9:00	理论考题抽签 领队会议（抽签）	裁判长随机抽取理论考题编号，当场打印试卷，领队抽签决定本队选手抽签顺序 抽签地点：2楼报告厅
选手抽签时间 9:00-9:30	选手进入理论考场 （抽签、候考）	裁判长赛前说明 抽签结果决定选手竞赛分组和竞赛顺序 抽签地点：1楼大教室
理论考核时间 9:30-10:00	理论考核	理论考核考场：1楼大教室
裁判技术说明会 9:15-10:00	裁判长进行评分技术说明	裁判讨论室
技能候考 10:00-10:10	选手进入技能候考室	技能候考室：1楼大教室
第一轮比赛准备 10:10-10:25	第一批比赛选手准备	进入准备室准备用物 准备室：2104、2106

护理技能比赛时间	护理技能操作比赛	赛场：2103、2105
10:25-15:10	领队及指导老师场外观摩	观摩室：2楼报告厅

分组轮转表

考生人数：36 竞赛日期：2023年4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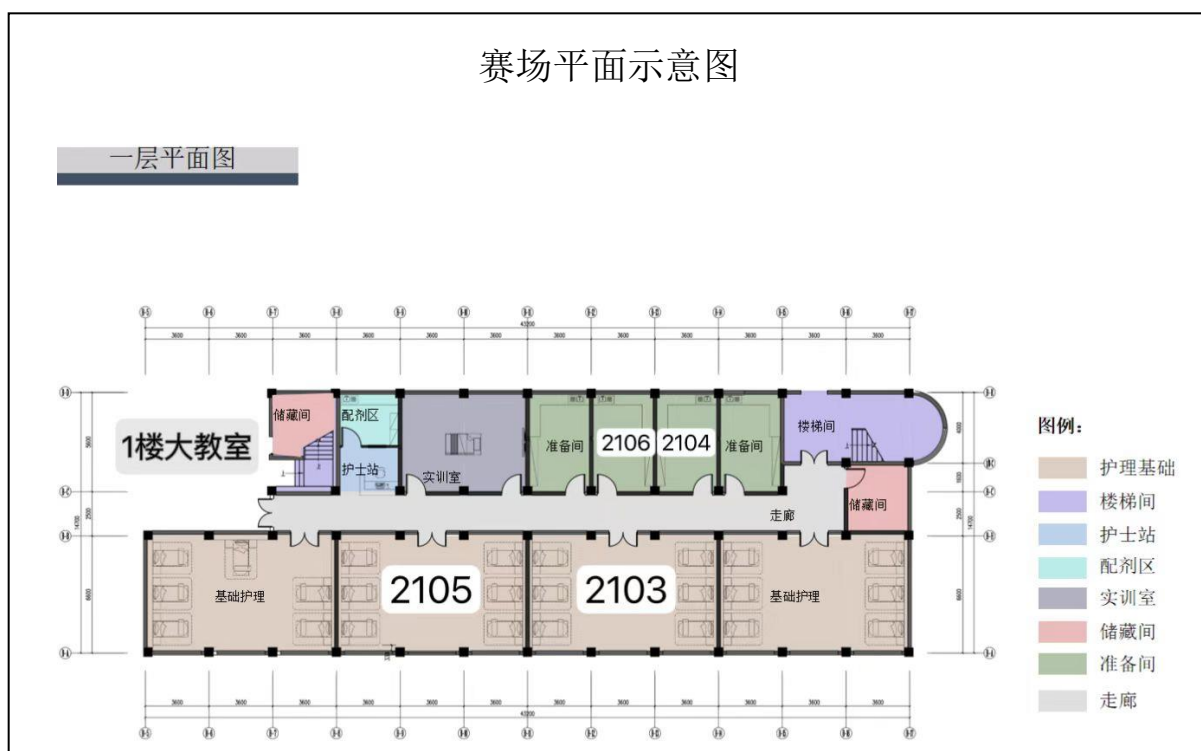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 时段	双人心肺复苏、心电监测、静脉留置针输液 (17分钟)	
10:25-10:45 第一组	1A-1, 1A-2	1B-1, 1B-2
10:45-11:05 第二组	2A-1, 2A-2	2B-1, 2B-2
11:05-11:25 第三组	3A-1, 3A-2	3B-1, 3B-2
11:25-11:45 第四组	4A-1, 4A-2	4B-1, 4B-2
12:00-13:30	午餐	
13:30-13:50 第五组	5A-1, 5A-2	5B-1, 5B-2
13:50-14:10 第六组	6A-1, 6A-2	6B-1, 6B-2
14:10-14:30 第七组	7A-1, 7A-2	7B-1, 7B-2
14:30-14:50 第八组	8A-1, 8A-2	8B-1, 8B-2

14:50-15:10 第九组	9A-1, 9A-2	9B-1, 9B-2
说明	用物准备：3项技术操作作用物一次准备齐全放在指定地点（用物准备时间不超过15分钟）。	

三、赛场示意图、交通方式及联系人

1. 赛场说明及示意图

赛场：健康护理实训中心1楼



赛道：2103、2105

2.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（三门路661号）周边交通

公交线路：51、52、60、116、118、132、187、552、713、749、751、108、812、

850、874、875、952

地铁：地铁三号线（江湾镇站）

学校地图



3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赛场联系人：袁媛

联系电话：13482358061

四、赛前熟悉场地

时间：2023年3月24日 13:00-16:00

地点：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（三门路661号）健康护理实训中心

联系人：袁媛

联系电话：13482358061

五、参赛学校

序号	参赛单位全称	人数
1	上海城建职业学院	4
2	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	4
3	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	4
4	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	4
5	上海立达学院	4
6	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	4
7	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	4
8	上海震旦职业学院	4
9	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	4
	合 计	36

六、赛事纪律

1. 参赛选手必须持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参赛证检录进入考场，证件不齐者不得进入比赛场地。

2.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工具书、手机、计算器、移动存储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3.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指挥。严禁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，违者取消学校参赛资格或竞赛成绩。

4. 选手离场时除随身物品不得携带竞赛组织方提供的物品离场。

5. 参赛单位车辆从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（三门路 681 号）进入学院。

6. 比赛领队及指导教师在观摩室进行观摩，不可以现场观摩。

7. 参赛学生比赛时只能报参赛号，不能报个人信息。除护士帽、口罩、护士服、护士鞋、手表、笔、头花由承办校统一提供以外，选手需自行准备肉色丝袜，着装上不得显示任何有关学校和选手的信息。

8. 竞赛过程中，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和规则，并自觉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。若因突发故障导致竞赛中断，应请示裁判，由裁判做出裁决。

9. 参赛学生应服从裁判评定，如有异议须由领队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

形式向大赛组委会和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竞赛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。领队、指导老师和选手不得直接与工作人员进行交涉。